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瓊駿

被告 羿群鴻業有限公司

兼 上被告

法定代理人 卓雅苓

被告 許聖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一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及約定書約定，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羿群鴻業有限公司（下稱羿群公司）邀同被
05 告卓雅苓、許聖棋簽訂保證書擔任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
06 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
07 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
08 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
09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羿群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
10 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500萬元（其每筆貸金額、餘
11 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
12 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惟
13 被告羿群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2年7月28日止，尚欠原告本金
14 5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渠
15 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6 本金時及第6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
17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原告催討無
18 效，而被告卓雅苓、許聖棋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9 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2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影本2紙、約定書影
24 本3份、撥款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影本2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5 查詢單影本1份、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6 影本各3紙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
28 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0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2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高文淵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廖美紅